

通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20〕78号

通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渭县火灾防控百日集中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通有关单位：

《通渭县火灾防控百日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通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Tongwei County Government Offic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通渭县人民政府' (Tongwei County Government) at the top and '办公室' (Office) at the bottom.

通渭县火灾防控百日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全县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县政府决定自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1月31日，开展为期一百天的火灾防控集中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各有关行业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发动，在防范火灾、应急救援、宣传培训、重大活动安保等方面强化工作措施，有效预防和减少亡人火灾，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县火灾防控百日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县政府决定成立以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李文任组长，县应急局局长蒲旺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周鹏飞任副组长，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组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通渭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消防大队大队长周鹏飞兼任，消防救援大队具体负责火灾防控百日行动的组织、协调、分析、汇总、上报等具体工作，各乡镇要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

利进展。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城乡结合部、居民楼院、小微企业等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各乡镇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持续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组织力量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出租屋、老旧小区等消防安全基础薄弱区域开展排查摸底和安全检查，落实夜间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积极发动群众开展清楼道、清阳台、清住宅周边杂物的“三清”活动，推广安装联网型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提升自我防范水平。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和消防救援机构对小微企业、家庭作坊开展集中检查，重点整治违规搭建、违章操作、危化品存储使用不规范、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等问题，逐一落实安全措施。各乡镇派出所要依法加强对“九小场所”、群租房等单位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指导村委会、物业管理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二）深化农村消防安全集中治理。各乡镇要组织专业人员力量制定“十四五”期间消防专项规划，进一步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明确消防工作职责，加快推进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细化消防安全责任制度，配齐装备器材，落实保障经费，充分发挥专（兼）职、义务（志愿）消防队伍作用，着力解决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基础消防设施建设滞后、柴草乱堆乱放等问题。督促各村开展

日常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农村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大会和疏散逃生演练，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提升自防自救能力。

（三）人员密集场所及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的执法检查，县文体旅游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按照行业监管职责，对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医院养老院、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采取集中整治、约谈曝光、交叉互查、专班治理等措施，督促各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快推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接入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测系统，全面落实消防设施维保责任，指导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利用手机APP，落实“户籍化”管理要求和巡查检查、培训演练、评估备案等措施，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对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持续跟踪落实整改，确保按期整改销案。

（四）全面扎实推进彩钢板建筑拆除工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加强与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制定工作方案，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印发拆除泡沫夹心彩钢板建筑的公告，通过现场检查、联合执法、强制拆除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全县彩钢板建筑整治取得实效。要突出重点整治用于学校、幼儿园，卫生院、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KTV、网吧等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出租屋、家庭旅馆等餐饮、住宿场所，商店、集贸市场、

个体商铺等商品经营场所的泡沫夹心彩钢板建筑。对采用泡沫夹心材料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拆除，消除安全隐患。对物流园、大型商市场内部的夹心泡沫彩钢板房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或者拖延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应在大力整治的同时，加强消防安全提示，将正在违法建设的彩钢板建筑及时函告至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五）严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责任制，以县乡村和林场点为重点，逐级签订责任书，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确保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充分发展县森防指办公室牵头抓总、组织协调作用，紧盯重要节点、关键环节和重点区域，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禁火令，切实加强野外违规用火管控和处罚，深入开展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林草业生产用火、施工作业用火、野外生活用火等，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风险。

（六）扎实开展危化品和燃气消防安全检查。县应急局要牵头负责，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排险除患”行动，加强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全力做好防火防爆工作。组织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燃气安全防范工作，开展餐饮场所、施工工地、燃气经营场所等燃气安全检查；同步发动单位和群众开展燃气安全自查，及

时整改安全隐患。

（七）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要求，由县应急局牵头，联合住建部门督促各地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加强日常防火巡查，重点治理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问题，重点清除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占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等问题。督促外卖、快递企业站点设置集中充电场所，配置具有短路保护、自动报警等功能的规范安全充电装置。

（八）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县消防救援大队要结合“11·9”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指导各乡镇、各有关行业部门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楼宇电视、电梯广告牌、社区宣传栏等传统宣传阵地，以及网络、微信，微博、微视频等新兴宣传阵地，教育引导群众学习掌握防火、灭火及逃生自救常识，提示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定期曝光重大火灾隐患，跟踪报道整改信息。督促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警示教育或培训工作，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不断加强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教育工作。要将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医疗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工作人员作为重点，宣讲用火用电安全常识和火场逃生自救的知识，组织开展逃生疏散演习，尤其要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全覆盖培训一遍，培养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企业重点部位员工要强化岗位安全培训，新进员工必须开

展消防培训并合格，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要重点针对近年来酒店、医院、儿童活动等场所典型火灾案例，播放火灾教育宣传片，剖析火灾教训、宣传消防常识、讲解火场逃生自救方法，通过电视、网络、视频广泛播放，提高火灾防范意识。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分析研判。各牵头单位要通过联席会、办公会等形式，适时分析研判本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形势，深入查找问题不足，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主要负责同志要带队开展检查，分管同志要亲自上阵主抓，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并将各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及突出问题及时通报主管部门。

（二）组织单位自查。各行业部门要督促指导本系统社会单位严格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开展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三）实施约谈提示。县政府将重点约谈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乡镇和行业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重点约谈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下属相关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县消防救援大队重点约谈大型企业、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督促其向社会作出消防安全承诺。

（四）开展清单治理。各行业领域要组织本行业社会单位开展隐患自查，逐项列出消防安全隐患清单，针对排查出的隐

患，逐条划定进度时限，逐个项目明确整改责任人，定期照单对账、照单销账。

（五）集中曝光督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曝光一批重大火灾隐患，以舆论力量倒逼隐患整改，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消防安全严重违法行为和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处理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单位，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整治措施。火灾防控集中整治期间，发生有影响和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六）严格监管执法。县消防救援大队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监督抽查。结合形势研判，重点选取养老院、医院、博物馆、建筑工地等单位场所，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示范性检查，提升行业监管水平，督促社会单位开展自查自改。推进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不认真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重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和个人，列入消防“黑名单”，严格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七）强化综合监管。对严重失信、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列入消防“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风险突出、情况复杂的隐患单位，采取专家指导、执法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火灾风险评估检查、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充分认

识到此次冬季百日火灾防控集中整治的重要意义，认清当前消防安全面临的形势和挑战，认真抓好工作部署，全面掌握本辖区情况，做到检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覆盖辖区检查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全力以赴做好火灾防控整治，有效稳控社会面火灾形势。

（二）严格执法，铁腕治患。各部门之间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切实形成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的强大合力。要坚持严格执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违法行为，始终保持惩治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坚持“谁检查、谁负责、谁跟踪落实”，确保整改到位。对于检查中发现隐患严重、屡整不改的场所，要依法采取临时查封、强制拆除，罚款等强硬措施，依法严惩。

（三）行业主管，齐抓共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要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各自监管职能出发，加强协调配合，多头实施综合治理，抓好工作落实。县教育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人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齐抓共管，扎实做好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清查工作。

（四）严格督导，强化问责。各乡镇、各有关行业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要

求，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找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消防安全工作有效落实。县政府将此次火灾防控整治工作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在市级督查中出现问题的，严肃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单位负责人；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依法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上报工作落实情况，每月5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分别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和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1月2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县安委办 马 燕 联系电话：13519325989

县消安委办 南树鹏 联系电话：18393289520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通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